

K258.06

10

:73

73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七十三冊

遼海出版社

第五編 民衆運動

本編所述，係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民衆運動，計分五章，即一，民衆運動法規，二，民衆運動工作之指示與糾紛之調處，三，各地民衆運動概況，四，黨義教育與地方自治，五，中國童子軍概況，第一章及第二章說明中央之指導工作，如法規方之釐定，民衆運動工作之指示與解答，及重大糾紛之調處等。第三章說明各地民衆運動之狀況，如農，工，商，青年，婦女，及特種社會團體等之組織，則可於「各地民衆運動概況」一章中見之。

第一章 民衆運動法規

本黨對於民運方針，爲適應時代環境之需要，屢有變更；各種法規亦因之時有修正與補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以過去之民運目的，在於破壞，以摧毀反動勢力，不適用於訓政建設時期，遂大加改正，確定原則四端，即以人民在社會生存需要上爲出發點，並協助其增進知識技能，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提高社會道德爲標準。中央訓練部依此原則以制定各項法規。中央訓練部依此原則以制定各項法規，分別列舉於後。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中國國民黨年鑑（民國二十三年） 第五編 民衆運動

一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廿二年二月第四屆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項 指導民衆運動方針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衆自信力。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人民團體組織原則

一、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均採民主集權制。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規定如次：

（一）農人團體：省市以下採系統組織；但現行農會法會員資格之限制，應行修正。

（二）工人團體：

甲、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乙、特種工會

1. 漁員爲整個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

2. 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

（戊）一

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

3. 郵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但爲增進智能提高工作效力，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集年會。

4. 電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三) 商人團體：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 青年團體：以學校爲組織單位，但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爲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

(五) 婦女團體：婦女會以由縣市組織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六) 特種社會團體：其基本組織以所在地區域爲範圍，其組織系統之級數，依其性質另案規定之。

三、人民團體以黨部輔導民衆自行組織爲原則。(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組織幹事會爲各該人民團體核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指導。)

四、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

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五、各種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始得合組上級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

一、農民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事項爲標準。

二、工人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事業爲標準。

三、商人運動 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標準。

四、青年運動 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體

育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悖習慣，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担当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爲標準。

五、婦女運動 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爲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 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

第四項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運動。

二、啓發民衆自衛意識，以從事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

三、指導戰事區域與非戰事區域民衆，努力於各種實際工作。

甲、戰事區域，(指敵人軍事行動所能達之區域而言)。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聯合政軍警各機關，及各種人民團體，共同組織自衛團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

金融，保護交通，救護災變等事項，至人民團體固有之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

乙、非戰事區域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領導人民團體，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辦。

四、指導人民團體組織保衛團，以達安定地方輔助軍事進行之目的。

五、指導各地民衆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六、指導各地人民團體，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並防範共產黨對於災民之煽惑。

七、指導海員及鐵路工人，努力增進交通上之效能，及輪船機廠機車之保護。

八、用有效方法宣傳黨部政府民衆各方面之情況，以求彼此相互間之了解，俾達黨政民衆一致團結自衛之目的。

九、非常時期，得斟酌情形指導人民團體籌設各項特種組織，分擔特種工作，如慰勞隊，募捐團體，學生義勇軍之類。

十、各地人民團體之不健全者，應限期加以整理，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

十一、本會委員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地實地指導，並視察人民團體的活動。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尚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權集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

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消，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

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第

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本會所修訂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其已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者，計有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其由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有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等，各該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既經中央分別公布，自應令其組織或改組，以納之於正軌，故有是項原則之規定。

二、凡人民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關於人民團體所有組織法規，業經本會分別修正，陸續呈經中央常務

會議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公布應尙有待，在茲新法規未經公布前，舊有法規自屬有效，故有前條之規定，俾得有所依據，便利現時事務之進行。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令改組之人民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前中央訓練部於二十年七月間，以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能依照法令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二項，呈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通令實行，惟各人民團體有以所頒法規未能滿意，或未能在规定期限以內遵照改組，或雖改組而仍不合者，而其團體仍復時形存在，政府亦未以爲不合法之團體而加以解散，是項團體，若令依照舊有法規，重令改組，既不能使之滿意，自難俯首就範，即或秉承中央命令辦理，迨新法規公布後，又須變更，手續既多，易滋糾紛，故不如仍

以暫維原狀爲是，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免致越軌，乃有前條之規定。四、新組織之人民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照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暫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民衆因事實與時勢之需要，要求發起新組織，其已有新法規可資遵循者，自應按照新法規組織，其新法規尚未公布者，爲顧全民衆之需要起見，既不能令其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組織，乃不得不作權宜之計，准依舊法組織，然舊法已生動搖，惟因新法尚未公布，舊法仍屬有效，爲免除新法規公布後，再行改組起見，乃取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之辦法。

四、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

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一條

第二條

經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制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員工作方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工作方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人開談話會。

第五條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第八條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審核，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第十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爲健全後，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第十一條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六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正公佈

一、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工作時期

說明：此款應從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

之日起，至該團體組織完成向主管官署立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至一月二十日該團體組織完成，則此款可填寫爲「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其間經過十五日」，餘類推。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法定人數之發起，此在各種團體組織法中已有規定，惟是項法定人數多者達五十人，少者亦十餘人；不能不推舉代表以負專責，此款除註明其發起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合，及將該代表姓名填寫外，在略歷方面，應側重其與所發起之團體相關之業務。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填寫方法與甲款略同。

丙、指導組織概況。

說明：此款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

作方法之規定，將組織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并

註明其年月日，舉例如下：「某年某月某日，經該團體發起人某某等幾人，呈請許可組織，某年某月某日，經某黨部派某前往視察認爲合格，發給許可證書，並派某爲指導員，某年某月某日，由指導員召集該團體發起人代表某某等，開談話會，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當經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某某等爲籌備員，呈報某某官署備案，又於某年某月某日，指導該團體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呈請某黨部核准，並呈報某某官署，某年某月某日，由該團體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將該團體章程呈請某黨部復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某某官署備案，該團體乃正式成立」。

丁、其他。

說明：凡與指導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前甲、乙、丙、三款，而又確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應列入

此款。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說明：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此款對於依法律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爲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所稱之職員，指理事，監事，幹事長，總幹事，幹事及評議員等，應以該團體正式成立時，所選出負責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姓名填寫外，對於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之職員，必須證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丁、團體章程。

說明：此項章程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戊、經濟狀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己、工作計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1.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七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

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

第二條

，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九條

八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

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一、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團體所在地

說明：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三、改組時期

說明：此款應從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之日起，至該團體改組完成向主管官署備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

四、改組經過

甲、原有團體名稱。

說明：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乙、過去會務概況。

說明：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沿革及活動情形，與舉辦之重要事項，

作有系統之敘述。

丙、過去負責人姓名職別。

丁、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說明：此款應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十款，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將改組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

五、改組後之概況

甲、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之姓名填寫外，對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此款對於依法律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爲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

少。

丙、團體章程。

說明：團體章程，係指依照新頒法規修正之章程而言，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丁、經濟狀況。

說明：此款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戊、工作計劃。

說明：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六、其他

說明：凡與指導改組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有記載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附註：

1. 指導改組人民團體之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依本方式，詳細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九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

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該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理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六個月尚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

第七條

銷。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沖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微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微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事就職宣誓規則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子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

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督。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一二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紛報告辦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前中央訓練

部頒行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衆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省黨部一次。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五條

報告事項：

一、糾紛者。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載。即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爲乙。

二、糾紛原因。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不得過於簡單。

。例如：報勞資糾紛時：即不得僅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三、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說明）此款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將雙方爭執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毆，以及其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情事者，可填一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四、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說明）此款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發生糾紛以後，社會經濟，社會治安各方面，所受之

影響。

五、如何解決：

甲、自行和解。

乙、調解。

丙、仲裁。

（說明）此款指糾紛發生後，如係自行和解者，則註明自行和解字樣。如係黨政等機關調解者，則註明某某黨部，或某某政府，單獨或會同調解。如係仲裁者，則註明經某某機關仲裁。其自行和解，或調解仲裁妥協後之條件，亦應標明番號，逐條記載於本款之內。

六、解決經過。

（說明）此款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七、糾紛開始日期。

八、糾紛解決日期。

九、其他。

（說明）凡前列八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須報之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第六條 上期報告中，未經了結之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二)(三)(四)款規定報告之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陳明。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一三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劃分辦法

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

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一四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動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工作方針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

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爲主要工作。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三、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有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劃分期限，根據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種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爲中心。

貳、工作實施

甲、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一、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五、其他。

乙、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一)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二)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三)解答下級黨部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四)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民衆團體負責人，舉行會議，或特殊訓話談話。

(五)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六)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七)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令，表冊，及刊物。

(八)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九)其他。

二、考核事項

(一)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二)搜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三)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

運動之工作狀況。

(四)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并分別加以獎懲。

(五)其他。

丙、對民衆團體應有之指導。

(一)對民衆團體組織事宜之指導。

(二)對民衆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三)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四)對民衆團體糾紛之調解。

(五)召集民衆團體負責人，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六)出席指導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七)指示民衆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八)考核民衆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九)其他。

叁、附則

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依照中央頒佈有關民衆運動之法規，方案辦理。

二、本綱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五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二、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三、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海外僑民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五、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一六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各人民團體中之本黨黨員，應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在其隸屬之團體中

，秘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各人民團體之分會，其不在同一地方者，由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幹事會。其在同一地方者，由當地最高黨部，斟酌情形組織幹事會。

幹事會以不用名稱爲原則，必要時經當地最高黨部之核准，得用各種可以公開之名稱，如學術研究團體，或俱樂部等。

二、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將該團體中之全體黨員，秘密召集開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負責指導其隸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並由黨部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

三、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不滿五分之一爲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指定黨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書記，以主持該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四、凡人民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設法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或設法使該團體之負責人，接受本黨的領導。

五、各人民團體總會與分會之幹事或書記，遇必要時，得由總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決定各幹事會相關事件之進行。

六、各人民團體中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1. 計劃及指揮所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2. 宣傳本黨之主義，及政策。

3. 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4. 偵察并制止反動份子之活動。

5. 執行當地最高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六、幹事會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務，應分工負責。

書記除分担他項職務外，應處理文書事務；並負責傳達黨部命令，及分配工作之責。

七、幹事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向當地最高黨部報告一次。

八、幹事會開會時，以書記爲主席；如書記缺席時，得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幹事任期，以其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員任期爲準，於各該團體改選後一週內改選之；但有事實上之必要，或經各該幹事會所屬黨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改選。

十、當地最高黨部，應依據上級黨部所指示之方針，隨時召集各人民團體中之幹事及書記，指導其工作進行；並將其工作情形，每月向上級黨部報告一次。

十一、各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對黨部及幹事會之決議，及指導，須絕對服從，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違背情事，一經查明，即由幹事會，呈請當地最高黨部，加以違反紀律之處分。

十二、幹事及書記，均爲義務職。

十三、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七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衆運動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備案

說明

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早經三屆中央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但僅爲原則上之規定，未再製成詳細方案，俾資遵循，以致黨部有無法責令黨員，指導民運之苦；而黨員亦因無所遵循，每多忽視自身之責任。爰依據該項原則，參照訓